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宝安责改字[2026]111029号

单位名称: 深圳中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: 王宝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5084416
住所/经营场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工业路1511号
☐ 当事人姓名: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住址: _____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5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物。根据监测数据(生
测结果为59.5mg/L,正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

1. ☒ 2026年6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你/你单位违反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33条第1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排放污水。
2. ☒ 2026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你/你单位违反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33条第1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排放污水。
3. ☒ 2026年6月4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证明你/你单位违反《水污染防治法》第33条第1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排放污水。
4. ☒ 2026年6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监测报告,证明你/你单位排放污水超标。
5. ☒ 2026年6月4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《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》,证明你/你单位的主体资格。
6. ☒ 2026年6月15日你/你单位提供的《水质检测报告》,证明你/你单位排放污水超标。
7. 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提供

的 _____, 证
明 _____

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
五十五第一款

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深圳经济特区
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

的规定,现责令你/你单位 ☒ 立即 ☐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☐ 停止违法排放
污染物的行为 ☐ 停止建设 ☒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
☐ _____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
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我局将自 ☒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
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
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
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.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
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3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
料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
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姓名: 董权松 电话: 0755-27380869
地址: 深圳中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6年6月15日